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根据该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与梁耀铭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修订并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第三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补充了公司与梁耀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